

## 期中考17日登場

新聞萬花筒

【記者曹雅涵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期中考將於17日至23日舉行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則，並務必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應考，學生證遺失者，請於考試前至註冊組辦理補發，應考時未帶上述證件者，請提前申請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另外，本次期中考試修習「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」者，應參加「中文能力測驗」，請記得攜帶2B鉛筆應試。因應明年元旦週五實施彈性放假，12月27日須補104年1月2日課，敬請留意教務處公告訊息。

2014/11/17